

北京市朝阳区第三少儿业余体校

天然气合同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市朝阳区第三少儿业余体校

1.1.2.3 承包人：北京冉奇兴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北京市公用工程设计监理有限公司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杨睿豪

职 称：/

联系电话：15801455255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红领巾公园西侧后八里庄5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天然气改造-施工工程

1.1.3.3 临时工程：临时性道路，临水、临电照明

1.1.3.10 永久占地：工程建设永久使用的土地以及虽属临时使用但不能恢复原用途的

1.1.3.11 临时占地：在工程完工之后不影响原地表用途且归还土地原使用单位的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限：24个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4)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_____

(7) 图纸 _____

(8) _____ / _____

(说明: (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 _____ 双方签字盖章后 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_____ 开工前 7 日内 _____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_____ 待定 _____

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_____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需要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现场平面布置方案及制作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协调配合图等图纸; 按照合同文件要求提交施工组织设计、进度报表等文件。 _____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_____ 开始施工前 20 日历天 _____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_____ 一式五份 _____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_____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上述文件之后 7 日内 _____

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_____ /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 _____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_____ /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 _____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_____ / _____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 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在监理人发出开

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_____ / _____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_____ / _____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 _____ 负责工程全面管理 _____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现场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为其它独立承包人在使用施工用地、道路和其它公用设施等方面提供方便。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场地布置图等，必须符合技术要求条款特别是国家有关规范例如防火规范之规定。

4.1.12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遵守北京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 要求 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_____ / _____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_____ / _____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办理临时占地的申请手续费用和工程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合同签订7天内，提供水源、电源供承包人使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发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由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并现场交接又承包人按要求设置，监理人组织有关部门核验确认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按照有关建筑工程施工技术标准与操作规程进行科学、合理编制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编制依据、工程概况、施工准备（包括材料准备、机械贮备）、技术要求、施工工艺、安全措施、资料管理、施工总平面布置、劳动力安排计划和劳务分包情况、施工总进度计划等，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分项施工工艺、劳动力安排计划和劳务分包情况、技术要求、安全措施等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签订合同 7 日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1) 承包人因拆迁延期而导致无法施工；(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或额外增加的工作量(以承包人的书面文件为准)；(3) 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共通认为必须延长工期的(以书面文件为准)。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6小时内降雪量大于6mm以上降雪、24小时内降水量为100mm以上的暴雨、连续3天内最高温度达到40摄氏度或最低温度达到零下20摄氏度、连续2天内7级以上大风。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计算标准：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合同价款的0.02%(万分之二)，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计算方法：万分之二/天*延误天数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_____ 合同额的百分之三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_____ / _____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1) 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工期；2) 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或因施工组织方案不可行导致承包人未能按时审批而影响工期的；3) 工程验收不合格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技术问题需要整改的；4) 分包人自身原因的待工待料的；5) 工程质量未达到等级标准要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返工的。发生以上情形工期不予顺延，责任自负。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开工前7天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自收到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后7天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每月 25 日前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按照有关建筑工程施工技术标准与操作规程编制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7 天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24 小时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合同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为：(1) 工程地下地址条件的变化；(2) 设计变更；(3) 不可抗力；(4) 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国家政策明确必须调整的内容等）。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2%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 在任何招标工作启动前 30 天内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 7 天内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 发出相关文件前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 收到相关文件后 7 天内

(10)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 商订合同前 10 天内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 收到相关文件后 10 天内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 合同订立后 3 天内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 发包人 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 本工程不调整因物价波动而引起的价格变化。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 /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 / %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 / 年 / 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 / / /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 / (加权平均法/算数平均法/其他计算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 /

采用算数平均法： /

采用其他计算方法： /

16.1.2.4 其他约定： 检测与实验费：(1) 施工过程中按照有关规定及规程的规定(含国家、北京市的规定)需要检测和试验的检验试验费用包括在承包人的合同价中；(2) 如发包方有特殊要求，以实际发生为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检验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

备或施工工艺不符合合同文件约定，则检测费由承包人承担。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 执行 (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某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 10%(不含), 且承包人或监理人认为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 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针对措施项目的变化提交施工调整方案及价格调整报告, 监理人批准后确定需调整的措施项目价款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 见报价人须知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 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正式发票后, 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不抵扣

17.2.3 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的金额与预付款金额相同。预付款保函的提交时间: /

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当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递减, 保函条款中可以设立担保金额递减的条款。发包人在签发每一期进度付款证书后 14 天内, 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出具预付

款保函的担保人并附上一份经其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副本,担保人根据发包人的通知和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中累计扣回的预付款金额等额调减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自担保人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该经过递减的担保金额为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

17.2.4 预付款保函的格式

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7.2.3 项约定的金额和时间以及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先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无条件兑付的和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

17.2.5 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

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之日止。

17.2.6 发包人的通知义务

不管保函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之前,均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原因,但此类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的同意。

17.2.7 预付款保函的退还

预付款保函应在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之日后 14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预付款保函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当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递减,保函条款中可以设立担保金额递减的条款。发包人在签认每一期进度付款证书后 14 天内,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出具预付款保函的担保人并附上一份经其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副本,担保人根据发包人的通知和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中累计扣回的预付款金额等额调减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自担保人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该经过递减的担保金额为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五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 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3 %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提交 5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以发包人审计部门审定后 30 天为准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 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 应包括但不限于竣工结算合同价款、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5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 不支付 (支付 / 不支付) 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 利息计算方法: /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 提供竣工图、并应交付相应的施工变更签证和隐蔽工程验收签证和说明等一切资料 (其中一套为原始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5 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包含在总的投标报价中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满 28 日内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____/____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____/____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____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____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____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____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____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____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____不投保____(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____/____，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____/____

(2) 投保内容：____/____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____/____

(5) 保险期限：____/____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____/____，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____/____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____/____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____/____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____/____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____/____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雨量 20 年及以上一遇，以当地气象部门分布的相关证明文件为
准。主体结构为设计抗震等级以上，其余为地震烈度 7 度及以上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
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
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天然气改造-工程项目

工程名称： 北京市朝阳区第三少儿业余体校天然气工程

甲 方： 北京市朝阳区第三少儿业余体校

乙 方： 北京冉奇兴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19.06.25

合 同 书

北京市朝阳区第三少儿业余体校 (甲方) 北京冉奇兴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所需 北京市朝阳区第三少儿业余体校天然气工程 (工程名称) 经
(谈判人) 以 / 号谈判文件在国内 / 进行谈判。谈判小组评定 北京冉奇兴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为成交供货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谈判成交通知书
- c. 协议

2、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北京市朝阳区第三少儿业余体校天然气工程
工程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后八里庄红领巾公园西侧
工程内容: 招标清单内工程量及燃气公司手续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2746800.00 元 (人民币)。

大写: 贰佰柒拾肆万陆仟捌佰元整

4、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三日内) 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工程竣工后付至本合同总价款的 80%, 通气后付至到本合同总价款的 97%。合同价款的 3% 作为质保金, 通气日起质保满 12 个月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质量保证金。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即时生效。


甲方：
名称：(印章)

乙方：
名称：(印章)

2019年06月25日

2019年06月25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一：质量保修书格式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不适用）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北京市朝阳区第三少儿业余体校天然气工程（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 _____。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 / _____年；

外窗工程为_____ / _____年，外窗防渗漏为_____ / _____年；

装修工程为_____ / _____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 / _____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 / 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 / _____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 _____。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

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二：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北京市朝阳区第三少儿业余体校

承包人： 北京冉奇兴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

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六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北京市平谷马坊工业园西区342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